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2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认为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方案，重点关注服务团队、时间表、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师独立性，以及项目质量控制与保密性等问题，指出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

经营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审计师对重点审计项目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